

山西省矿业联合会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

(审 议 稿)

根据《山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我受监事会的委托，向四届四次理事会报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。

一、加强学习，努力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。

2021 年，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监事会依照《章程》，采取多种形式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恪守监事会工作职责，履行职能，注重社会团体工作的监督与发展的有机结合，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，为促进省矿联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。

二、按章办事，切实履行监事工作职责。

一年来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理事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，通过参与各类会议，得以及时了解省矿联工作，掌握省矿联各部门的运转情况，积极向理事会建言献策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，协会内部建设得到了持续完善和规范。

三、加强监督，有力监督财务规范运作。

一年来，监事会着重加强对会内财务工作的监督，促进财务运作的规范化，督促检查省矿联财务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相关规定，并按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做好财务工作。通过查阅《山西省矿业联合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，2021 年山西省矿业联合会收入总计 2,441,309.83 元，其中：会费收入 270,000.00 元，提供服务收入 2,069,926.95 元。支出总计 2,501,113.20 元，其中：业务活动成本 400,260.53 元，管理费用

2,099,501.11 元。收支结余-59,803.37 元。经过审核，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另外，对于省矿联今后的工作，在此提出几点建议：

一、开源节流，加强对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的监督。

今后省矿联财务工作要在不断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围绕落实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任务，坚持开源节流、勤俭办会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原则，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廉洁自律，规范管理，不断推进财务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继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发展会员，不断加强会员管理。

继续健全和完善矿联各项规章制度，梳理汇总现有制度规定，进一步细化完善，形成更为严格、更有操作性的具体制度，规范办事工作程序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。

积极发展会员单位，提高会员单位在我省矿业行业的占比，努力使省矿联成为真正覆盖我省矿业全行业的行业协会；不断完善会员管理制度，简化会员审批流程，完善各项手续，做好会员单位资料收集和整理，建立并严格执行会员准入、准出制度，逐步清理僵尸会员。

四、不断开拓新渠道、探索新业务、开创新局面。

本年度省矿联各项工作要稳中求进，在保证以往各项基础业务正常开展基础上，以政府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、会员单位为重点服务对象，以评审咨询、监理、培训、调研等业务为手段，积极开展会员服务

务；不断拓宽服务思路，积极与政府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、会员单位保持互动，积极开拓服务新渠道，延伸服务领域；依托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契机，尝试开展我会特色会展服务业务的可能性，积极探索新业务，努力开创省矿联工作新局面。

监事会认为，2021年理事会及秘书处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，实行科学决策，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省矿联《章程》和规章制度以及上级业务指导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2022年，监事会将紧紧围绕省矿联工作任务开展监督工作，重视会员权益，聚焦行业发展，不断创新监督模式，改进监督方法，为促进省矿联健康发展，作出应有的贡献。同时希望理事会及秘书处结合我省矿业行业发展趋势，用创新和改革的精神研究新的服务模式，继续为山西省矿业联合会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2022年3月25日